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的议案及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120,22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及对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128,34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刘向明，石柱，邱平
2021 年 6 月 1 日